#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核准稿)

#### 序言

2002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深圳教育学院、深圳市工业学校、深圳市财经学校三校合并,组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并于2002年9月正式招生。2011年9月,学校从原办学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整体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学校秉承"求学求真求发展、创新创业创未来"的办学精神, 努力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等职业院校。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深信职院; 英文名称为 Shenzhen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英文缩写为 SZIIT。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校网址是 http://www.sziit.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管,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与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与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

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 (一)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
- (三)根据学生修业情况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四)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论证并设置专业方向;
- (五)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六)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七)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 技术研发与推广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
- (八)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院校、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其他组织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政策确定教学科研机构、 教辅机构、党政管理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十一)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和资产: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依法接受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 第八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按规定颁发

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与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条 学校专业设置以工科为主,做强电子与信息、装备制造等专业大类的相关专业,做优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新闻传播、教育与体育、资源环境与安全、土木建筑、交通运输等专业大类的相关专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实行学校、学院(教学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第十四条 学校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动手能力,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五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同时,鼓励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健全协同育人体系,推进资源共建共享。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以校内质量控制为主、校外多方参与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按年度向社会公布人才培养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注重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学校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内设机构以及师生员工根据专业特色和优势服务社区,提供培训、咨询、研发、评估、鉴定等服务。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极建设兼具学科特色与人文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与国(境)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办学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内设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

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 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 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 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

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

须有 1/2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党委委员 1/2 以上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 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 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 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 纪的决定。
-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 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 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 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

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校长

- 第二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主持学校全面行政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工作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 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参会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1/2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

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专业设置, 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 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 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第四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评估、咨询和指导学校教学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
  - (二)研究决策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审议和论证学校教学方面的政策、规定等草案,为 教学管理制度编制提供咨询指导;
- (四)审议学校的教学发展规划、迎评促建、教学管理与 改革、专业设置及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室建设、教学岗位设置原则等 重大事项;
- (五)评审与推荐学校质量工程项目、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学荣誉奖和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教改项目,指导项目的检查与评估工作;
  - (六)受理需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的教学事故的认定和

处理,处理教学管理中的争议;

(七)研究并落实学校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及教务处、人力资源处、招生就业处、计财处、质量管理中心、与全日制学生培养相关的二级学院(教学部)等部门行政负责人组成。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名,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秘书长1名,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第三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应定期召开1次会议。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副主任委员或其他委员主持。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表决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工作经费 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 第五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工作,实行自主评审,评聘结合。

第四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不少于 25 人的单数委员组成 (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 长担任。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产生、运行程序、会议 制度及议事规则等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 第六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 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 机构在学校授权下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学院(含教学部,以下统称学院),可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学院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等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 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 第四十三条 学院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学院正确贯彻执行。
- (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做好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维护、物资协调、对外交流等日常行政工作。
- (三)组织并参与学校教研、科研及其他学术活动,制定、 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常规教学、专业课程建设、 教材建设、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等。
- (四)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选拔培养等。
- (五)负责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规划建设、合理使用,负 责实训室教学资产管理、教学条件软硬件的日常维修维护。
- (六)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和社会服务工作。
  - (七)履行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四十五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 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 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 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 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 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 **第四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

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 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 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章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建设与发展。学校依法依规制定教代会的工作机

制及组织办法。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学 术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 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条 教代会代表由学校各基层工会的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每3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须有2/3以上

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 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教代会选举产生常设委员会。闭会期间,常设委员会依据教代会的授权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十二条 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为工会承担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二级工会组织,保障教职工参与 基层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人事工作教授委员会,对人才引进、教职工聘用、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进行评议,对制度制定与实施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人事工作教授委员会人员组成及产生、运行程序、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等依照其章程执行。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 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 组织、引导和服务青年的作用。

**第五十六条** 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学校团委、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和深圳市学生联合会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第五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会的

常设机构。学代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 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 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参与学校治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五十八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1次,学院学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依各自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第五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条 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招聘各类教职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对教职工

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分配、奖惩和解聘的依据。

##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以及学校其他工作,合理合规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获得工资报酬及其 他福利待遇;
- (三)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 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团结、尊重同事,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 (四)遵守学术规范,严禁学术不端行为;
  -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以下制度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一)与学校发展水平和财力规模相适应的工资与福利待 遇制度;
- (二)对为国家或学校作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个人 和集体的表彰与奖励制度;
- (三)与学校发展、专业与课程建设、岗位需要相适应的 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
  - (四)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制度;
  - (五)教职工权益保护与救济制度;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其他制度。

第六十六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柔性引进人才、兼职兼课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规使用 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参加校内组

织、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和助学贷款等;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 获得科学、公正评价,根据学业完成情况按照学校规定获得相 应的学业证书;
- (五)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公 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 会;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和财产权等 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教育、教学、 管理和建设、改革、发展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完成规定学业;
-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 德和行为习惯;
- (五)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良好的校风、学风:

-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相应表彰和奖励; 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七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帮扶救济机制,为在学习、经济等方面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学校对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第七十四条 在学校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七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 筹措办学经费为辅,主要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
- (四)经营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六)其他收入。
-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并进行管理,尊重

捐赠者意愿,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监督。

第七十七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使用、管理学校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范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财经委员会,对学校预算编制及 其他重大经济活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九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以及属学校所有的知识产权。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 突发事件。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和便利的服务。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图书文献与档案、信息技术设施、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要。

## 第八章 对外关系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与社会各界沟通合作的桥梁,职责是联系社会各界力量,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推动合作交流、拓展办学资源。

**第八十五条** 理事会由学校代表,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有 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代表以及杰出校友、社会 知名人士、国(境)内外知名专家等组成。

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六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各个时期学习过的学生、工作 过的教职工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的人士。

**第八十七条** 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旨在加强学校与校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吸收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在丰富办学资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保护学校合法权益。

## 第九章 校徽、校旗与校庆日

第九十一条 校徽为圆环图形。内圆由学校英文名称缩写 "SZIIT"变形组成,其中"IT"作为焦点,体现学校的信息技术专业特色,"S"作为"IT"的背景,表示学校坐落于深圳市;外圆上半部分为学校英文名称,下半部分为学校中文名称。校徽中文字体由明末清初书法家王铎集字设计而成。校徽由蓝白两色构成。图示:



第九十二条 校旗为长方形 (210cm×160cm), 校徽位于旗面正中, 学校中、英文名称按序列于下方, 由蓝白两色构成。图示:



第九十三条 校庆日为每年9月最后一个星期六。

##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

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举办者同意后,呈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 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学校发展需要可进行修订。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校长;
- (二)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
- (三)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